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召开宣传贯彻《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条例》座谈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（简称《条例》）将于今年10月1日正式实施。为更好地宣传贯彻《条例》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、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、省科技厅于9月22日（周五）下午3时，在省人民大会堂2楼多功能厅召开宣传贯彻《条例》座谈会。请各单位安排一位负责人参加会议；请浙江大学、浙江工业大学、浙江省农科院、德清县科技局做好发言准备。参会人员名单（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手机）请于9月21日下班前告知省科技厅法规处。会议还将邀请有关新闻单位记者参加。

联系人：王华，87054031、87054032（可传真）

附件：参会单位



附件：

参会单位

杭州市科委、嘉兴市科技局、滨江区科技局、长兴县科技局、德清县科技局、新昌县科技局，浙江大学、浙江工业大学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、浙江理工大学、浙江工商大学、中国计量大学，浙江省农业科学院、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、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、浙江省冶金研究院、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、浙江省化工研究院